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65,354	439,941
經營成本		(188,372)	(236,444)
毛利		176,982	203,49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054	25,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923)	(139,806)
銷售開支		(20,846)	(20,8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減值前經營溢利		43,267	67,956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49,645	(55,1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085)	—
物業存貨撇減		—	(18,38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53,827	(5,603)
融資成本	4	(137,144)	(135,112)
除稅前虧損	5	(83,317)	(140,715)
所得稅	6	(9,296)	5,799
本期內虧損		(92,613)	(134,9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87,014	(89,044)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87,014	(89,044)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5,599)	(223,9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805)	(137,538)
非控股權益		3,192	2,622
		(92,613)	(134,9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56)	(218,971)
非控股權益		2,657	(4,989)
		(5,599)	(223,960)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7 港元	0.13 港元
— 攤薄	8	0.07 港元	0.13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94	60,897
投資物業		4,286,261	4,211,566
無形資產		15,153	18,183
		<u>4,360,808</u>	<u>4,290,646</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991,994	938,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5,254	266,874
應收貸款		31,338	30,4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62,704	100,645
抵押銀行存款		16,100	—
現金及現金等額		152,291	330,102
		<u>1,479,681</u>	<u>1,666,558</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5,406	699,414
預收按金票據		479,371	656,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2,151	276,202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2,444	42,718
		<u>2,015,372</u>	<u>2,050,670</u>
流動負債淨額		<u>(535,691)</u>	<u>(384,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5,117</u>	<u>3,906,53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48,963	1,335,8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831	591,701
可換股債券		253,461	413,116
遞延稅項負債		411,274	406,845
		<u>2,495,529</u>	<u>2,747,528</u>
淨資產		<u><u>1,329,588</u></u>	<u><u>1,159,006</u></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88	11,633
儲備	956,953	793,98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73,541	805,616
非控股權益	356,047	353,390
	<hr/>	<hr/>
權益總額	1,329,588	1,159,00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根據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請求撤銷商務部決定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不獲北京法院支持。因此，北京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行政上訴狀（「**行政上訴狀**」）。依據行政上訴狀，王女士及天九就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提出上訴，請求頒令(a)撤銷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b)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對行政上訴狀。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2,613,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35,691,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2,526,406,000港元。在上述合共約2,526,406,000港元中，約639,48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以及該等款項的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本集團現正與部份借貸人就續約或延長該等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至於其他借貸人方面，倘若適合，本集團亦會採取步驟與彼等就續約或延長進行磋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045,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299,900,000港元。根據供股，本公司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

(2)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3)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庭命令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庭之法庭命令，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在各種情況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針對王女士及天九展開的訴訟有最終判決為止。法庭進一步命令將繼續執行禁制令，直至進一步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法院下令更改承諾之條款，允許王女士及天九在此訴訟提出反申索，而不影響承諾之其他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201,48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之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56,693</u>	<u>165,198</u>	<u>208,661</u>	<u>274,743</u>	<u>—</u>	<u>—</u>	<u>365,354</u>	<u>439,9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398</u>	<u>32,290</u>	<u>60,467</u>	<u>75,617</u>	<u>—</u>	<u>—</u>	<u>90,865</u>	<u>107,907</u>
其他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	5,434	22,494	—	—	1,620	2,668	7,054	25,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淨收益/(虧損)	49,645	(55,176)	—	—	—	—	49,645	(55,17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9,085)	—	(39,085)	—
物業存貨撇減	—	—	—	(18,383)	—	—	—	(18,3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72,765)	(65,113)	(54,652)	(65,113)
經營溢利/(虧損)							<u>53,827</u>	<u>(5,603)</u>
融資成本	(23,468)	(25,193)	—	—	(113,676)	(109,919)	<u>(137,144)</u>	<u>(135,112)</u>
除稅前虧損							<u>(83,317)</u>	<u>(140,715)</u>
所得稅							<u>(9,296)</u>	<u>5,799</u>
本期內虧損							<u><u>(92,613)</u></u>	<u><u>(134,91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705,175	4,709,840	991,994	938,516	5,697,169	5,648,3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3,320	308,848
綜合總資產					<u>5,840,489</u>	<u>5,957,2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580,747	1,617,433	401,752	556,937	1,982,499	2,174,3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28,402	2,623,828
綜合總負債					<u>4,510,901</u>	<u>4,798,19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822	40,32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0	322
債券之利息	93,282	83,708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一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	(990)
	<u>137,144</u>	<u>135,11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9,857	10,2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0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	279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51	14,60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945	(20,399)
	<u> </u>	<u> </u>
	<u>9,296</u>	<u>(5,79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53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1,390,479,996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74,791,26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5,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84,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9,752	6,252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316	5,672
180日以上	5,880	3,160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5,948	15,084
土地收購按金	74,061	97,685
其他按金	3,449	16,694
預付款項	81,991	91,691
其他應收款項	49,805	45,720
	<hr/>	<hr/>
	225,254	266,874
	<hr/> <hr/>	<hr/> <hr/>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0,495	21,914
應付工程款	86,720	95,520
已收按金	82,265	66,184
應付利息	232,166	213,634
其他應付稅項	48,896	30,139
其他應付款項	184,864	272,023
	<u>675,406</u>	<u>699,414</u>

1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及18，當中詳載一項法院判決，該判決中顯示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收到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根據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請求撤銷商務部決定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不獲北京法院支持。因此，北京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行政上訴狀（「**行政上訴狀**」）。依據行政上訴狀，王女士及天九就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提出上訴，請求頒令(a)撤銷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b)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貴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對行政上訴狀。貴集團產生約92,61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35,691,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如附註1(b)所述，該等事項及狀況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及 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 農產品		總計	經營 農產品		總計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營業額	156	209	365	165	275	440
毛利	111	66	177	112	91	203
分部業績	30	61	91	32	76	108
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71%	32%	48%	68%	33%	46%
分部業績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9%	29%	25%	19%	28%	25%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及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確認之物業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經營農副產品交易市場之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本集團錄得毛利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177,000,000港元及約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03,000,000港元及約10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3%及約16%，主要由於上述物業銷售確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及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緊縮營運開支以及放慢新項目發展所致。本期間之銷售開支約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0港元)，農產品交易之銷售開支於本期間輕微減少乃由於在營銷及推廣開支方面實施緊縮成本控制措施。融資成本約1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獲得新計息債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末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收益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5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撇減物業存貨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上述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差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價格公平值保持類似價格水平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約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以及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0,000平方米。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爭創之星五十強市場」。該獎項印證本集團以其努力及其營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96,000平方米，是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已完成玉林市場第二期發展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為達致業務組合多元化，玉林市場引入海鮮交易作為其新產品業務之一。作為本集團充滿動力的一員，玉林市場的業務經營已成為廣西地區前景可觀的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玉林市場於本期間的表現令人滿意，為本集團貢獻物業銷售確認。

洛陽市場

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是本集團旗艦項目之一，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洛陽市場佔地面積約25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5,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洛陽市場的營運表現及出租率逐漸改善。由於上述改善，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徐州市場

江蘇省徐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約200,000平方米，並位於江蘇省北部。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為市內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徐州市場的經營表現穩定。本期間之收入為約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2%，主要由於蔬果價格下跌，進而影響徐州市場所得佣金收入。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本集團與河南省地方夥伴的合營項目之一。為適應當地情況，濮陽市場採用本地化的人力資源及經營模式。此策略已證明是成功的。於本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上升。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開封市場是本集團於河南省為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而設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於本期間，開封市場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開封市場需要更多時間吸引客戶及買家。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佔地面積約266,000平方米，位於廣西欽州市高速公路入口，該處是廣西北部灣地區的重要成員。欽州市場為廣西第二個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於本期間，欽州市場確認的物業銷售令人滿意。

黃石市場

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是本集團於湖北省的新合營項目。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二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效應，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本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淮安市場

淮安市場位於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市場一期已開始營運，預期淮安市場的業務表現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更佳業績。

盤錦市場

盤錦市場位於遼寧省盤錦市，總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其為遼寧省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本集團預期我們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建立該市場的業務營運。

電子商務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投入資源發展電子商務，聯繫我們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線上及線下客戶。我們的交易平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由於嚴格控制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管理層已放緩電子商務發展並加強電子商務業務中客戶群及交易的現有資源。

重大交易

終止收購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其中包括)(i)與十一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16,632,579港元收購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的權利及權力，與享有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收購事項**」)，該代價將按發行價本公司每股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及(ii)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本公司每股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4,400,62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i)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ii)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因而不會進行。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即本期間後)，本公司分別與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總金額約58,000,000港元)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就本公司履行貸款項下財務責任之計劃，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期間後)，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以及進行最少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或最多2,888,682,489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視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是否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7股供股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各自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Key High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配售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供股及可換股票據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03,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58,700,000港元(取決於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其中約877,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欠付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及貸款；約58,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未支付利息；約441,000,000港元至約69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餘額約28,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期間後)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負面反饋。根據其獲提供的資料，上市科擔心不進行認購的少數股東之權益被大幅攤薄。本公司尚未證明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令上市科滿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擔心建議交易是否不利於少數股東及違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一般原則。

董事會不認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上述擔憂，並已採取措施解決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解決上述擔憂並令聯交所滿意，否則聯交所不會就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在此情況下，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7,0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和承兌票據之總額約2,9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3,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之資金總額約1,3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後，董事審閱本公司目前現金流量狀況，並知悉本集團需要從融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以便能在未來數月償還到期債務。鑑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進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在缺乏其他來源之備用融資的情況下，本公司尚不確定在未來數月能否達到現金流量需要。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199,000,000港元，乃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築合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3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9,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若干金融機構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重大或然負債約16,0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的項目客戶之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其他風險對沖工具。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概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債券	1,349	11%	1,336	11%
可換股債券	253	12%	413	12%
金融機構借貸	718	6%	707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206	11%	161	11%
承兌票據	376	5%	376	5%
總計	2,902		2,9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到期；非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到期，而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不對承兌票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承兌票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訴訟有最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上述承諾，本公司不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承兌票據到期時付款。承諾及法院案件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附註：

除金融機構借貸以人民幣按固定及浮動息率計算外，上表提述的其他項目以港元按固定息率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及計息銀行／非金融機構貸款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營運的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聲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乃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依據湖北法院判決，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彼等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ii) 爭議協議無效；及(iii) 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之下其須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當時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有關王女士及天九申請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該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決定指批准不得撤銷並應繼續生效後，本公司得悉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法院提出另一宗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令狀，王女士及天九要求北京法院撤銷決定，及頒令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銷批准。根據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知，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接獲的令狀，本公司與白沙洲農副產品各自己被北京法院加入作為行政訴訟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當中指出王女士及天九請求撤銷決定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不獲北京法院支持。因此，北京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行政上訴狀。依據行政上訴狀，王女士及天九就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提出上訴，請求頒令(a)撤銷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b)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回該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該批准；及(b) 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對北京判決。

關於訴訟案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1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名僱員)，其中分別約98%位於中國及約2%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本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為聘用、挽留及發展人才，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增長。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乃回應市場狀況及趨勢，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是一個艱難的時期，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蔬果價格因中國農業產品豐收而下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物業銷售而言，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促使投資者及企業經營者在收購新物業時採取更加保守的方法，繼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農業問題仍然是中國政府《二零一七年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適應整體政府政策要求的業務模式。連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中國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多項行動計劃，理順農業的電子商務。本集團將在此領域繼續謹慎投入資源，並嘗試為實體農產品市場與虛擬互聯網世界構建線下至線上業務模式聯繫。從電子商務業務的長遠發展而言，管理層在這一資源密集型領域將採取更加保守的方法。

本集團致力建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全國網絡。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下，本集團已建立起市場網絡。我們的「宏進」品牌於農副產品交易市場行內獲得高度評價。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鑑於其虧損狀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增加收益及降低槓桿。由於本集團需要從融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以便能在未來數月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亦將繼續探索及尋求所有合適的融資或集資活動，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顯榮先生、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黃顯榮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